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7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3/01/2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4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鄧詠菁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婉雯女士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
沈鳳君女士

工業貿易署署理首席貿易主任
梁端敏女士

香港海關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薛國良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列席秘書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4
鄭潔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33/02-03 —— 2003年3月31日
號文件 舉行的第十一次
會議的紀要)

2003年3月31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
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先前的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762/02-03(01) —— 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的“2003年1月9
日舉行的第七次
會議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CB(1)1431/02-03(01) —— 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的“2003年3月
31日舉行的第十
一次會議的跟進
事項”

立法會CB(1)1431/02-03(02) —— 政府當局就委員
號文件 於2003年3月31日
舉行的第十一次
會議席上提出的
關注事項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CB(1)1431/02-03(03) —— 政府當局就委員
號文件 於2003年1月9日
舉行的第七次會
議席上提出的關
注事項作出的回
應(收費水平及處
理申請所需的人
力資源))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a) 條例草案第15、16、21、22及23條

法案委員會從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431/02-03(02)號文件)中察悉，自檢取當日起計的三十天內，海關關長(下稱“關長”)須向有關擁有人發出一份通知書，告知他不予沒收的檢取物品的名單及檢取和扣留的原因。該通知書會向有關擁有人作出以下說明 ——

- (i) 根據第16(4)條，他在向關長提出申請後並在關長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可為被檢取的該物品或文件拍照，或製作該物品或文件的其他形式的複本；
- (ii) 他可向關長提出書面申請，要求歸還列於通知書上的檢取物品。關長會根據個別情況考慮其申請；及
- (iii) 在根據條例草案或任何其他法律規定而進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調查工作，而不再需要列於通知書上的檢取物品時，關長須把該等物件歸還他。

委員關注上述(i)項不適用於車輛、船隻及飛機。他們亦關注由關長考慮歸還列於通知書上的檢取物品的申請是否恰當，因關長一般會支持海關人員，認為有需要扣留檢取物品。雖然委員理解因關長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有關擁有人可申請司法覆核，但他們關注到涉及的費用對擁有人而言可能過高。即使擁有人能負擔所需費用並申請司法覆核，法庭可能會因關長有合法理由以扣留檢取物品(例如檢取物品是罪證)而裁定關長得直。若扣留物品已對擁有人的業務構成影響，又或者他不知道第三者曾使用其物品干犯條例草案之下的罪行，他可能會因而蒙受損失。因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如何在檢取物品作調查用途及保障有關擁有人的利益此兩項需要之間取得平衡。一位委員建議在法庭進行正式聆訊前，預先展開初步程序，要求被告書面確認是否需要扣留檢取物品以作檢查；如不需要，檢取的物品會發還

給擁有人。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這個方案及參考《複雜商業罪行條例》(第394章)的條文(如適當的話)，以及探討其他方案。

有關條例草案第15(4)條，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何以船隻及車輛的扣留時間(12小時)有別於飛機的扣留時間(6小時)。

(b) 條例草案第27條

法案委員會從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431/02-03(02)號文件)中察悉，所有被委派出任“國內陪同人員”的人員全屬來自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及／或香港特區政府的公職人員。為使條文更為清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公職人員”的定義。就此，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公職人員”指任何在特區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若這定義適用於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的政府諮詢團體成員／人員是否被視作“公職人員”。

法案委員會亦從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155/02-03(01)號文件)中察悉，中央政府已成立國家履約工作領導小組，領導小組下設有國家履行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由國務院化學工業主管部門及外交部等有關部門的人員組成。法案委員會亦從同一份文件中察悉，在有需要時，來自上述部門的中央政府人員可被指派為“國內陪同人員”，以便在香港特區進行檢查。就此 ——

- (i) 委員認為“等”及“上述部門”所指為何並不清晰。為免出現含糊不清的情況，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清楚說明涉及中央政府哪些部門，以及提供組織架構圖顯示有關部門的位置；
- (ii) 由於涉及的中央政府部門，如國家履約工作領導小組及國家履行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可能不會長期運作，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清楚列明有關中央政府委派人員出任“國內陪同人員”的機制；

- (iii)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如何確保被委派出任“國內陪同人員”的中央政府人員，只會履行在香港特區陪同和協助視察組的所需職責，而不會履行其他職務；及
- (iv)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確認，香港特區市民查詢或香港特區傳媒報道有關中央政府委任為“國內陪同人員”的人員的事宜，例如詢問該名人員所屬的部門，會否被視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下的“竊取國家機密”作為。

(c) 實施條例草案所需的人力資源

法案委員會從2001年9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察悉，擬議的法例會為工業貿易署、香港海關及政府化驗所帶來額外的工作量，因此當局已向這3個部門提供額外資源，開設共18個職位以應付額外的工作量，每年的員工開支為1,220萬元。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最新的資料，列出為實施條例草案而已經／將會開設的職位的數目、職級及職責，以及所涉的每年員工開支。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委員就條例草案第15、16、21、22、23及27條，以及實施條例草案所需的人力資源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已於2003年4月30日隨立法會CB(1)1572/02-03(02)號文件送交委員。)

4.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盡可能在下次會議舉行前1個星期，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修訂本。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修訂本及有關註釋已於2003年5月2日隨立法會CB(1)1572/02-03(03)及(04)號文件送交委員。)

條例草案第5條

5. 委員從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431/02-03(02)號文件)中察悉，政府當局仍然認為，條例草案第5(f)條，包括“鼓勵(encourage)”一詞，應該保留，以完全反映《公約》第一條第1(d)段訂明的各項禁制。主席表示，委員若不接納政府當局的回應，可考慮就條例草案第5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經辦人／部門

下次會議日期

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3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

7. 主席亦表示，若未能於2003年4月28日(星期一)或該日前收到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修訂本，她會考慮押後舉行下次會議。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2日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3年4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000330	主席	確認通過第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433/02-03號文件)	
000331-000527	主席	內部討論	
000528-00060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於2003年1月9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收費水平及處理申請所需的人力資源) (立法會CB(1)1431/02-03(03)號文件)	
000609-000923	主席 政府當局	有關實施條例草案所需的人力資源的最新資料	政府當局須提供最新的資料，列出為實施條例草案而已經／將會開設的職位的數目、職級及職責，以及所涉的每年員工開支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924-001555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有關條例草案第5、15、16、21、22、23、27、29、42條及附表2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p> <p>(立法會CB(1)1431/02-03(02)號文件)</p>	
001556-003844	<p>主席 許長青議員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涂謹申議員</p>	<p>委派公職人員出任“國內陪同人員”</p> <p>—</p> <p>(a) “公職人員”的定義</p> <p>(b) 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的政府諮詢團體成員／人員是否被視作“公職人員”</p> <p>(c) 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哪些部門的人員可能會獲委派出任“國內陪同人員”</p> <p>(d) 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有關中央政府委派人員出任“國內陪同人員”的機制</p> <p>(e) 獲委派出任“國內陪同人員”的中央政府人員是否只會履行在香港特區陪同和協助</p>	<p>政府當局須澄清(a)及(b)項</p> <p>關於(c)項，政府當局須清楚說明涉及中央政府哪些部門，以及提供組織架構圖顯示有關部門的位置</p> <p>關於(d)項，政府當局須考慮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清楚列明有關中央政府委派人員出任“國內陪同人員”的機制</p> <p>關於(e)項，政府當局須考慮如何確保被委派出任“國內陪同人員”的中央政府人員，只會履行在香港特區陪同和協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視察組的所需職責</p> <p>(f) 香港特區市民查詢或香港特區傳媒報道有關中央政府委任為“國內陪同人員”的人員的事宜，會否被視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下的“竊取國家機密”作為</p> <p>(立法會 CB(1)1155/02-03(01)號文件)</p> <p>(立法會 CB(1)1431/02-03(02)號文件)</p> <p>(條例草案第27條)</p>	<p>關於(f)項，政 府當局須確認 有關查詢會否 被視為《基本 法》第二十三 條之下的“竊取 國家機密”作為</p>
003845-011308	<p>劉江華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p>	<p>(a) 船隻及車輛的扣留時間(12個月)有別於飛機的扣留時間(6個月)</p> <p>(b) 向海關關長申請發還不予以沒收的檢取物品</p> <p>(c) 不予沒收的檢取物品須待法律程序或調查工作完成後才發還給擁有人的情況</p> <p>(d) 有需要保障檢取物品的擁有人的利益，因為若該擁有人的業務已基於物品被檢取而</p>	<p>關於(a)項，政 府當局須說明 何以船隻及車 輛的扣留時間 (12小時)有別 於飛機的扣留 時間(6小時)</p> <p>關於(d)項，政 府當局須考慮 如何在扣留檢 取物品作調查 用途及保障有 關擁有人的利 益此兩項需要 之間取得平 衡；政府當局 須參考《複雜 商業罪行條 例》(第394章) 的條文，考慮 在法庭進行正 式聆訊前，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受到影響，又或者若他不知道第三者曾使用其物品干犯條例草案之下的罪行，他便可能會蒙受損失</p> <p>(立法會 CB(1)1234/02-03(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1431/02-03(02)號文件) (條例草案第 15、16、21、22 及 23 條)</p>	先展開初步程序；在適當情況下，當局須考慮其他方案
011309-011357	主席	<p>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 5 條作出的書面回應</p> <p>(立法會 CB(1)1431/02-03(02)號文件) (條例草案第 5 條)</p>	
011358-011500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3 年 5 月 2 日